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洁美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确认：1、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根据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万股；2、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达到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，公司拟回购注销4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7.36万股；以上两项共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3.36万股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434,237,760股变更为432,794,160股。注册资本由434,237,760元人民币变更为432,794,160元人民币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4,237,760元。</p> <p>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2,794,160元。</p> <p>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</p>
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434,237,760股；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434,237,760股，其他种类股0股。</p>	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432,794,160股；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432,794,160股，其他种类股0股。</p>

特别说明：2020年11月4日，公司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2021年5月10日开始进入转股期，上述股份均不包括洁美转债持有者自行转股增加股本的部分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之签字盖章页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方隽云

方隽云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